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略)

肆、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說明：簡報(略)

伍、出席意見：

一、專家學者-龔昶元教授

- (一)建議本案未來民間機構聘雇員工以在地居民為主，或要求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場之員工有一定比例係在地居民。
- (二)建議民間機構應提供在地居民使用優惠。
- (三)建議顧問公司可提供本案場潛在使用人口予潛在廠商，以作為其進行財務評估之參考。
- (四)雖導入運動智慧科技係各國民運動中心趨勢，惟民間機構仍須留意適當保存及有限度使用個人資訊及體適能相關紀錄，以順應個人資料保護日益受重視之趨勢。
- (五)藉由新科技導入並結合現有運動健身，透過穿戴裝置、聲光、AR/VR/MR 建構沉浸式之運動環境固然很好，惟民間機構仍需注意民眾接受程度，可考量採部分場域實驗性導入方式及輔以適當解說及示範以降低民眾使用之困擾，及減少因使用不當所增加之成本。

二、嘉義縣朴子市吳品叡市長

- (一)延續龔昶元教授說明，建議顧問公司可詳加說明本案可能將增加多少就業人口。
- (二)本人認為要求民間機構聘雇在地居民作為營運本案場之員工立意良善，惟建議顧問公司詳加說明所稱「在地居民」定義為何？係嘉義縣縣民即為在地居民或鎖定朴子市市民？本人建議可規範民間機構營運本案場之員工以嘉義縣縣民為主，並以朴子市市民為佳。
- (三)本案是否有評估在辦理委外後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即需付費，是否會

因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

三、嘉義縣體育會翁聰賢總幹事

- (一)本人認為將公有體育館舍委外營運管理係目前趨勢，亦相當認同使用者付費概念，惟建議顧問公司可進一步瞭解朴子市民眾使用習慣，如民眾自發性租借教室進行瑜珈及舞蹈等課程，或租借綜合球場辦理活動等。
- (二)此外，本次公聽會未見綜合球場收費之規劃，本案場教室、綜合球場等場域租借頻率相對較高，建議顧問公司可補充說明；另教室租借收費初步規劃每小時 2,000 元/時，是否與現行收費標準差異較大使民眾難以負擔，亦請顧問公司了解現況後納入評估參考。
- (三)本體育會辦理之部分活動或賽事並未向參與者收取報名費，未來是否可要求民間機構配合免費提供場地作為辦理該等活動及賽事，或於委外契約規範體育會規劃之活動即為免費，請顧問公司納入評估。
- (四)由簡報可見本案刻正評估是否將體育館旁邊之網球場納入委外範圍，惟本體育會會址即在網球場，如網球場進行委外，本體育會未來在辦公室使用上是否需付費？

四、蔡易餘立委服務處執行長涂建軒

- (一)本人同意使用者付費概念，惟建議本案可要求民間機構規劃推廣期或優惠期，並於該等期間不向民眾收費，使其更加瞭解本案場，同時亦可熟悉收費方式。
- (二)建議顧問公司可再更瞭解在地化資訊(如使用習慣、收費標準等)後，再行辦理一場會議使民眾更加具體瞭解本案相關規劃。
- (三)建議未來民間機構就本案之營運規劃可更接地氣，並顧及民眾未來使用權益。

五、嘉義縣竹園里里長夫人陳淑琴

- (一)建議本案場委外後應釐清管理範圍，如人行道管線損壞係由誰負責等；此外，建議民間機構管理人員可更加在地化及專業化，以迅速處理及應變緊急事件。
- (二)朴子市民眾喜愛瑜珈、有氧等運動項目且多有自行組班自聘師資並租用場地上課之習慣，建議未來民間機構仍可提供教室租借等經營方式以順應在地居民既有使用習慣。

(三)在地居民均相當關心網球場是否將進行委外，故建議縣府及顧問公司再行確認網球場是否納入本案委外範圍。

(四)本案體育館旁之網球場近年未有大規模修繕，在使用品質上有待提升，建議縣府可進行翻修或修繕。

六、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一)本處刻正與中正大學共同合作營運管理「科技運動館」，期藉由科技體驗、智慧健身以滿足全齡運動使用需求。

(二)本案場附近之朴子夜市人潮不少，本案場地理位置優良；本案場在委外並引入更專業之經營後，如何兼顧公益性、普及性及公平性將為本案重點。

(三)使用者付費儼然已成為趨勢，使用者支付必要費用而用於場館維護及維修，係以互惠概念促成營運正向循環。

(四)本案體育館旁之網球場將於近期進行大規模修繕，以提升民眾使用品質。

七、聚得企管顧問公司

(一)本團隊於進行潛在投資廠商訪談時瞭解該等廠商均關注本案場潛在使用人口，本團隊並有提供該等廠商相關數據以利其進行評估。

(二)公有運動館舍多有規範民間機構須聘雇在地居民作為員工，本團隊建議本案可設定廠商營運本案場之員工須有 5 成以上為嘉義縣民，以避免太過限縮造成後續廠商與縣府履約爭議。

(三)本次簡報僅概略說明未來可能之收費標準，後續擬定委外收費標準將考量案場周邊收費行情及公平性等，且該等收費須經縣府進行審查方可執行，如有變更收費亦同。本團隊後續將擬具更適宜之收費原則，惟實際收費標準及設施使用方式，仍將由參與投資申請之廠商依據在地居民習慣進行調查，據以提出具體營運規劃及收費標準。

(四)促參法第 50 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後略)」，故本案未有規範營運廠商須給予在地居民相關收費優惠；惟依據本團隊經驗，廠商參與促參案件投資申請時多有提出給予在地里民之收費折扣作為其回饋。

(五)本案後續將有招商座談會，亦歡迎民眾及使用者與會。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柒、簽到表：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美華

出席單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李美華 孫玉仁 黃聖育
嘉義縣 朴子市公所	吳品宏
聚得企管 顧問有限公司	陳柏廷 邱俊宏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民意代表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陳怡岳副議長 服務處		
蔡政宜議員 服務處		
李國勝議員 服務處		
黃瑩琄議員 服務處		
蔡奇璋議員 服務處		
姜梅紅議員 服務處		
蔡易餘 服務處	執行長	徐建軒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民眾簽到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竹園里里長 陳淑珍(代)		

「嘉義縣立體育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公聽會簽到表

民間團體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體育會	總幹事	翁聰賢

捌、照片：





